

# 炼化公司风冷充电设备（标包一）框架协议采购标段二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410/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8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规律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或保函，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带网站网址（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并将结果放入投标文件。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
17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8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属性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或集成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至少具备1条交流充电桩生产线，1条直流充电桩组装生产线，1条PCBA（控制主板）生产线，须提供现场照片、关键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如生产线为租赁或合作，需具备与资产权属方签订的独家保障和使用证明，且期限不少于5年，提供相关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外文的，须额外提供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19	资格评审标准	型式试验报告	投标人交流充电桩、充电模块、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和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每个机型至少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国网电科院、中国电科院、许昌开普实验室、威凯检测、中检南方、深圳信测或相当于）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含CMA或CNAS认证标识）。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有2个合同的充电设备及相关组件（充电模块或PCBA控制主板）的供货业绩，每个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或每个合同至少包含80套及以上的充电桩。 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括：</p> <p>1) 销售合同扫描件和到货验收材料。</p> <p>2) 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货物数量或合同金额的关键页及到货验收材料。</p> <p>3)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p>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资质、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1.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p> <p>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p> <p>3.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货到项目现场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应由投标人支付的除最终产品增值税外的其它全部税费和费用，以及备品备件、备用工具、包装费、运费及运输保险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资料费、现场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等一切费用。</p> <p>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或有报价缺漏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p>卖方在完成以下工作45日内，买方通过电汇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订货单全部款项。</p> <p>a. 在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p> <p>b. 向买方提交价税合计为订单总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原件。</p> <p>c. 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订单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如无法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则留订货单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给予释放。</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单签订后5个月内，具体交付日期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见招标技术文件2.1款、3.1款、4.1款、5.1.1.2款、5.1.1.6款、5.1.2款、5.1.3.7款、5.1.3.8款、5.1.3.9（16）款、5.1.3.11款、5.1.4.1款、5.1.8序号7和8款、5.1.10款、5.1.12款、5.1.17款、5.3.1.12（1）款、13.1款）。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偏离否决	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条款（含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条款，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数量超出3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证金账户信息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9	商务评分标准	资信1 (满分：15分)	投标人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得15分，连续两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得8分，仅一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得2分，未被评为A级纳税人，得0分。须提供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等级A级截图，否则不得分。不重复累计。
30	商务评分标准	资信2 (满分：5分)	投标人具有银行或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达到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作为证明。
31	商务评分标准	销售业绩 (满分：40分)	1.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国内的累计营业收入1.5亿元及以上，得5分；累计营业收入在2.5亿元及以上，得10分；累计营业收入在3.5亿元及以上，得20分；（就高不就低，只计算一次） 注：无需提供业绩合同，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0分，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得20分；（就高不就低，只计算一次）本项最高20分； 注：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扫描件和到货验收材料。2)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合同金额的关键页及到货验收材料。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2	商务评分标准	绿色环保1 (满分：5分)	投标人需通过QCO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33	商务评分标准	绿色环保2 (满分：10分)	企业连续三年（2021—2023年）发布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得10分，连续两年（2022—2023年）发布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得5分，须提供查询网站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4	商务评分标准	荣誉 (满分：10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的，得5分；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企业荣誉的，得5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条款响应性 (满分：15分)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每偏离1项扣5分，最多扣15分。
36	技术评分标准	交流充电桩关键技术能力 (满分：3分)	1)交流充电设备工作温度（参考标准GB/T 18487.1-2015第14.1.1.3项或GB/T 18487.1-2023第15.1.1项）： 符合环境温度范围-30 ~50，得2分。 注：以上内容需要提供通过国家权威机构（封面须具有CNAS标识）出具的试验报告及安全测试报告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交流充电设备具备计量校准证书(参考标准JJG 1148-2022),具备此证书,得1分。 注:以上内容需要提供通过国家权威机构(封面须具有CNAS标识)出具的校准证书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p>
37	技术评分标准	直流充电桩关键技术能力1 (满分:7分)	<p>分体式充电设备: 1) 待机功耗:分体式充电设备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参考标准NB/T 33001-2018 7.9待机功耗), 充电设备整机待机功耗 <math>&lt; N \times 22W</math>, 得2分; <math>N \times 22W</math> 充电设备整机待机功耗 <math>&lt; N \times 30W</math>, 得1分。 注:N为充电接口数。 2) 稳流精度:(按照NB/T 33008.1-2018 5.12.5稳流精度试验的方法进行试验) 稳流精度 0.1%, 得3分; <math>0.1\% &lt; \text{稳流精度} &lt; 0.3\%</math>, 得2分; <math>0.3\% &lt; \text{稳流精度} &lt; 0.5\%</math>, 得1分。 3) 稳压精度:(按照NB/T 33008.1-2018 5.12.6稳压精度试验的方法进行试验) 稳压精度 0.3%, 得2分; <math>0.3\% &lt; \text{稳压精度} &lt; 0.4\%</math>, 得1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报告封面须具有CNAS标识)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以上报告的检测机构为国网电科院、许昌开普实验室、中检南方、威凯检测等具备CNAS和CMA认证的检测机构。</p>
38	技术评分标准	直流充电桩关键技术能力2 (满分:11分)	<p>一体式充电设备: 1) 待机功耗:在额定输入电压下(按照NB/T 33008.1-2018 5.13待机功耗试验) 充电设备整机待机功耗 <math>&lt; 15W</math>, 得2分; <math>15W</math> 充电设备整机待机功耗 <math>&lt; 30W</math>, 得1分。 2) 防护等级:按照GB/T 4208的方法进行防止水和固体异物进入充电机壳体试验(参考NB/T 33008.1-2018第5.20项) 防护等级大于IP54, 得2分。 3) 转换效率:当50% 实际输出功率<math>P_0</math>/额定输出功率<math>P_n</math> 100%时, <math>95\% &gt;</math> 充电机转换效率 94%得2分, 充电机转换效率 95%得3分。(参考NB/T 33001-2018第7.11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在额定输入电压下,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表6的要求。) 4) 计量异常报警功能:充电过程中, 电能计量多重确认, 计量异常时, 告警并停止充电, 具备此功能, 得2分。(参考NB/T 33001-2018第6.8计量功能:公用型充电机应具有对充电电能量进行计量的功能, 计量功能应符合GB/T29318的规定) 5) 直流充电桩应具备掉电记录锁存功能:在充电过程中, 交流输入失电, 充电机应能保存失电前的电能计量、故障异常报警、充电交易记录等信息, 并在掉电恢复后, 能将数据信息上传至上级监控系统或运营管理系统, 具备此功能, 得2分。 (参考国家电网企业标准Q/GDW 10233.1-2021第2.4.21 掉电保存功能)</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报告封面须具有CNAS标识）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以上报告的检测机构为国网电科院、许昌开普实验室、中检南方、威凯检测等具备CNAS和CMA认证的检测机构。
39	技术评分标准	直流充电桩关键技术能力3 (满分：10分)	为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充电设备在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前提下，还具备以下功能可加分。 1) 设备具备倾倒、水浸检测报警功能，具备此功能得1分； 2) 充电桩可根据应用现场实际情况在显示屏设置维护周期，充电机会根据设定时间智能提示维护，具备此功能得1分； 3) 直流充电设备具备计量校准证书（参考标准JJG 1149-2022），具备分体式充电设备和一体式充电设备计量校准证书的，得1分； 4) 充电桩能够在充电过程中对充电汽车的动力电池的安全事故进行100%预警，同时包括以下方面得2分： 电池组内温度偏高； 热失控。 5) 充电桩具备电源模块在位检测功能得1分； 6) 设备具备自动唤醒功能，待机时自动休眠模式，以减少设备损耗，点击屏幕或者充电枪插入车辆充电插座时，充电机可自动唤醒。具备此功能得2分； 7) 充电桩能够通过智能算法保证每个模块在最大效率下工作。具备此功能得2分。 以上内容需要提供通过国家权威机构（须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以上报告的检测机构为国网电科院、许昌开普实验室、中检南方、威凯检测等或相当于具备CNAS和CMA认证的检测机构。
40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能力1 (满分：9分)	投标人应具备充电设备老化、防护测试、安全/安规、计量、仿真模拟、BMS测试等实验室。 具有1—2个目击实验室资质，得3分； 具有3—4个目击实验室资质，得6分； 具有5个（含）以上目击实验室资质，得9分。 注：实验室须得到满足CNAS或CMA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实验机构授权，并提供授权证书、实验室现场照片和实验室关键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能力2 (满分：10分)	1、投标人获得防静电管理体系认证（ESD），得5分。 以上认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生产管理追溯系统（MES），得5分： 须提供购买合同、发票，以及系统截图，提供登录链接和管理账号，否则不得分。 如投标资料所属为投标人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2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能力3	1) 投标人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国家相关标准编制单位的，得1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2分)	2) 投标人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行业相关标准编制单位的，得1分。 注：须提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封面及前言部分截图，或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行业标委会出具的参与标准证明材料，并在编制单位用横线标注(截图加盖公章)。
43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1 (满分：8分)	投标人连续三年在研发方面投入经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审计报告)，三年平均值大于等于8%的得8分，大于等于6%的得6分，大于4%得4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作为证明。如财务审计报告为投标人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4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2 (满分：6分)	充电模块自主研发： 1) 投标人具有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自主研发并具备生产线1条，得3分。 2) 投标人具备PCBA主板(控制主板)生产线5条及以上得3分。 注：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封面须具有CMA、CNAS标识)，若不能提供对应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现场照片(多条产线的需在一张照片同时体现)、关键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如为外文的，须额外提供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如生产线资产所属为投标人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生产制造，SMT及DIP作业指导资料文件，电气原理图，及充电模块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带有CMA和CNAS印章。
45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3 (满分：3分)	1、投标人具有与充电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根据提供专利证书的数量打分，提供10-20项得1分，提供21-30项得2分，提供30项(不含)以上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充电设备相关专利证书，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6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4 (满分：10分)	投标人研发团队具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专家人数 > 3人得6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发团队具有高级工程师，高工人数 2人得4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如投标资料所属为投标人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退休返聘、外聘等形式的专家，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其为投标企业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服务的证明，服务期间须发表过专利或论文，且体现企业名称。
47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认证 (满分：10分)	投标人须具备绿色认证：且证书认证范围必须涵盖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或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充电桩) 1) 获得绿色企业认证证书的，得5分； 2) 获得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的，得3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获得绿色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2分;          此项最多得10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颁发或国家认监委官网 ( www.cnca.gov.cn ) 查询的相关证明。          如投标资料所属为投标人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 ( 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 ) , 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 并加盖双方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48	技术评分标准	售后维护与保养1 ( 满分: 3分)	<p>售后服务方案应分为三部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2)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内容          及收费标准,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处理时间, 运维方案和措施, 设备故障自诊断能力, 售后服务网点及自有人员、车辆、备品备件情况等信息。根据投标人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网点范围多、方案能够包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内容、内容详尽得1分, 网点较少、内容简单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充电设备本地化信息安全防护方案, 充电设备线上 ( 非本地局域网 ) 信息安全防护方案, 客户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经营数据安全防护方案等。根据投标人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 方案内容不详、不符合项目情况不得分。          安装调试 ( 不含挖沟布线 )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调试内容, 安装调试前应具备的施工条件, 安装调试过程方案, 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内容等, 详细描述从设备运输、现场技术指导、设备安装、设备间连接、设备调试直到整套设备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控措施; 承诺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设备原理、安装和日常维护等内容。根据投标人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针对性强得1分, 方案内容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p>
49	技术评分标准	售后维护与保养2 ( 满分: 3分)	<p>投标人获得五星级服务认证, 服务认证符合GB/T 27922-2011标准要求, 满足得3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认监委官网 ( www.cnca.gov.cn ) 查询的相关证明          如投标资料所属为投标人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 ( 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 ) , 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 并加盖双方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50	技术评分标准	售后维护与保养3 ( 满分: 2分)	<p>1) 供货商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 对非人为损坏的充电设备部件提供只换不修服务的, 对人为损坏的充电设备免费更换3套易损件的 ( 包括但不限于1把对应充电桩的充电枪 ) , 得1分。          注: 须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 全部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 高于3年免费质保期的, 得1分。          注: 须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偏差 (满分：3分)	技术指标负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技术规格书每四级目录计1偏离，例如5.1.1.1。负偏离数量0项得3分，负偏离数量3项得0分，以此类推。 注：投标方必须明确说明与技术招标文件相偏离的内容，并将全部的偏离细节在“偏离清单”中注明。“偏离清单”中的偏离必须得到招标方的书面批准。如未在“偏离清单”提出偏离，将认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2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